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8,083,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50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3,94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328%；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083,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46,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3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严俊旭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1.2 候选人：金亮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1.3 候选人：刘明生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1.4 候选人：马龙飞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严俊旭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1.2 候选人：金亮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1.3 候选人：刘明生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1.4 候选人：马龙飞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杨校生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2.2 候选人：惠彦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2.3 候选人：张振安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杨校生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2.2 候选人：惠彦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2.3 候选人：张振安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徐蓓珍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3.2 候选人：高雪昭 同意股份数:503,947,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徐蓓珍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3.2 候选人：高雪昭 同意股份数:1,947,301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

5.2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

5.3 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8%。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8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83,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吴雪瑞、单辉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